

書面質詢

幾年前，許多年屆六十歲而失去工作和收入的長者，要求政府將養老金發放年齡下調至六十歲，以協助他們解決生活上所面對的困境。這個要求亦有其適合理由，因為在澳門，雖然近年經濟起飛，創造了不少的就業職位，並且聲稱人資嚴重短缺。但實際上，年逾五十者，若一旦失去工作，則要重新就業便極為困難。尤其當政府在批准外勞方面鬆手的，則不少僱主只會着眼於聘用外勞，視本地長者甚至壯年求職者不屑一顧。而也有不少機構是年屆五十五歲以上者亦被逼退休。在此情況下，五十多歲的退休者或失業者，與六十五歲領取養老金尚有一個相當大的年齡差距。遂有這群長者要求政府將養老金的發放年齡提前至六十歲之議。

政府最終接受了這建議，將養老金發放年齡提前至六十歲，但卻極為「算死草」地將從六十五歲到八十年這十五年的養老金拖開二十年來領取，即若你提前至六十歲領養老金的話，就只能從六十歲至八十歲期間只能領取百分之七十五，其餘按此比例類推計算。

若養老金是恒久不變的，按這個比例領取，二十年取得的金額和二十年取得的金額是完全相同的（如養老金每月二千元，十五年即將此 2000 元 X 180 個月，與分二十年每月拿百分之七十五，即 1500 元 X 240 個月，總數都是三十六萬元），但當養老金在這二十年內有提升時，提前領取的便損失慘重（以第六年養老金從二千元加至三千元計算，到六十五歲才領取養老金的，即其從六十五歲至八十歲這十五年內，每月 3000 元 X 180 個月，所得養老金是五十四萬元。但提前至六十歲領養老金者，前五年是每月 1500 元 X 60 個月，加上後十五年每月 2250 元 X 180 個月，其二十年所獲養老金的總數是四十九萬五千元，損失了五萬多元。而且養老金在二十年內當然不斷提升，而愈升得多，提前領養老金者損失愈慘重。要提前養老金者，通常是經濟較困難的長者，結果是在這樣的制度下，是愈窮愈見鬼。

回顧當年，這些長者是基於相信政府尊老敬老的精神，所以要求特區政府調整政策，將養老金的領取年齡下調至六十歲，而非簡單地提早支取養老金。而政府以上述方式回應其實只是一項因應的措施，而非養老政策的調整。結果是反而令提前領養老金者蒙受損失，愈幫愈忙。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

- 一． 提前領養老金者因蒙受損失，多年來一直向特區政府反映有關問題，去年行政長官在立法會答問大會在回答吳國昌議員提問時曾承諾會切實研究有關問題，會對之進行精算後再作恰當處理。但精算至今，已大半年了，結果如何？
- 二． 因應精算及其他研究結果，政府會有何種措施以彌補提前領養老金者的損失？
- 三． 經過幾年的實踐，及結合社會現實，政府會否認真考慮對養老政策作出調整，切實將養老金的發放年齡調低至六十歲？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